

# 人人需要救恩，耶穌是唯一的救主

## 一、人人需要救恩一人未蒙救贖時的景況

- ★ 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（羅 3：23）
- ★ 都與神隔絕，心裡與神為敵。（西 1：21），因此都在神的震怒之下。（約 3：36；弗 2：3）
- ★ 都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（靈性的死亡）；行事為人，都受今世風俗的影響，肉體情慾（罪性）的轄制，撒旦權勢的掌控。（弗 2：1～3；羅 7：18～20；約壹 5：19）
- ★ 都服在虛空之下，找不到生命的終極意義，沒有心靈真實的滿足。（傳 1：2）
- ★ 都活在死亡的陰影底下，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。（來 2：15）
- ★ 都要在末日受審、定罪，下地獄受永刑。（來 9：27；啟 20：11～15；可 9：43～48）

## 二、世人尋找各種自救的辦法，卻是徒勞無功

1. 教育能使我們得救嗎？
2. 政治體系的改革能救我們脫離罪嗎？
3. 古今中外，人所敬奉的各樣的神祇：關公、馬祖、財神爺、土地公，觀世音…有哪一位創造宇宙萬有，有哪一位為你我的罪孽流血捨命受刑罰？
4. 行善積功德真能消除我們的罪孽嗎？誠心正意，真能使人徹底成聖嗎？
5. 持守無神論的理念，就能與上帝永不打交道嗎？真的信其有才有，信其無則無嗎？

## 三、耶穌基督是神為人類所預備的唯一救恩：信靠耶穌，是人得著這救恩的唯一方法

羅 3：20～28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、因行律法、能在 神面前稱義。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但如今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、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。就是 神的義、因信耶穌基督、加給一切相信的人、並沒有分別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、虧缺了 神的榮耀。如今卻蒙 神的恩典、因基督耶穌的救贖、就白白的稱義。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、是憑潔耶穌的血、藉潔人的信、要顯明 神的義。因為他用忍耐的心、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。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、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、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既是這樣、那裏能誇口呢。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、是用立功之法麼。不是、乃用信主之法。所以〔有古卷作因為〕我們看定了、人稱義是因潔信、不在乎遵行律法。

約 1：12 凡接待祂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

約 3:16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
約 14:6 耶穌說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」

徒 4:12 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得救。」

徒 13:38～39 所以，弟兄們，你們當曉得：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。你們靠摩西的律法，在

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，就都得稱義了。

提前 2:5 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；